

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东大街民政局三楼西侧；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6276；电子邮箱：znxtyjrsw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我局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严格按

照规定和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明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二是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我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为中心，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围绕各类优抚资金落实情况、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开展情况及防范电信诈骗等内容，共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17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3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04 篇。依法依规办理 12345 政务热线来访件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电话来访件 15 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信息发布需填写《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严格执行实行“三级审核制”审核后方可发布信息，做到逐级把关、层层负责。所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2 年未公开涉及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未单独建立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政务信息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等予以发布，保

证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同时积极拓展宣传渠道，继续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推出《老兵风采录》电视访谈栏目，推出“兵支书、兵主任、兵委员”典型事迹 11 个，点击率达 85.69 万余次，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典型。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 2022 年度承担重点工作、职能效能范围，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监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抓的工作格局，全年问责情况“0”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广泛，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

2023年，我局将继续努力改进，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好服务广大退役军人。一是**信息公开更主动**。坚持把落实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要求，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信息覆盖更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深度挖掘工作亮点，及时更新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在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同时，立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群众关切，丰富主动公开内容，拓展公开信息的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度未收取费用。

(二)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围绕《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抓

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聚焦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动、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建立退役军人就业诉求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双向”联系机制，通过调查摸底，充分掌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真实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人才需求，积极搭建退役军人和用人单位之间互动平台，最大限度的满足退役军人就业需求。本年度举办了适应性培训班、中式烹饪师及网络创业培训班等4期，全县136名退役军人参加；2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了汽车驾驶等技能培训，报销费用14.79万元。完成了2022年度4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市县线上线下大型岗位推介会4次，发布就业创业信息100余条。发放退役军人创业贴息贷款6笔120万元，金融合作单位为退役军人发放贷款26笔411余万元，大大提高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二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举行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退役军人、军烈属、残疾军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退役军人的联系、互动交流，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群体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服务水平。